

主旨：公告修訂之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、「新增醫療院所及醫師審查作業原則」及「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」申請須知等文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之實施，及本局委辦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遷址，爰，修訂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(附件 1)、醫療院所及醫師審查作業原則(附件 2)及「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」申請須知(附件 3)之部分內容。
- 二、相關文件修訂重點摘述說明如下：(附件 1.2.3.)
 - (一)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之「個案紀錄表電子化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(VPN 系統)作業說明」新增「個案三個月戒菸追蹤管理」、CO 檢測值登錄欄位及自動顯示填報率、成功率及年度診次等功能及範例說明。
 - (二)因應本局委辦門診戒菸管理中心自 99 年 3 月 1 日遷址(電話及傳真號碼亦變更)，更正為地址：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，電話：02-23510120，傳真號碼：02-23510081，爰，併同修正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、「新增醫療院所及醫師審查作業原則」及「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」申請須知等文件所載之該中心受理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 - (三)「新增醫療院所及醫師審查作業原則」之申辦時間，由原訂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，增為每年 1、4、7 月及 10 月共 4 次申辦時程。